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1)訂立涉及授出購股權的顧問協議；
 - (2)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重選董事；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封面下半部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無意或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及近期之疫情防控規定，為保障出席股東及彼等之受委代表、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及遞交申報表格，確認彼等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確認彼等並非受限於任何香港政府規定之檢疫安排（不論於檢疫中心與否），且據彼等所深知於過去十四天並無與受限於任何香港政府規定之檢疫安排（不論於檢疫中心與否）之任何人士接觸，亦無與疑似COVID-19患者有身體接觸。不遵守本規定之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出現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症狀之所有出席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否則，相關出席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 不會提供飲食，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股東務請留意COVID-19之發展。視乎COVID-19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行其他應變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關於有關措施之公告。

為着所有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起見，以及遵循近期之COVID-19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不必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其他選項，股東可利用代表委任表格填寫表決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夥伴」	指	將由承授人引薦從事環保技術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16）
「完成日期」	指	顧問協議下之條件全部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承授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
「顧問服務」	指	承授人根據顧問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訂立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COVID-19」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環保技術業務」	指	中國環保技術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複合鋼及其他工業複合材料之生產上應用或提供環保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
「股債融資」	指	本公司將就從事或發展環保技術業務而建議進行之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將符合本集團相關融資需要，其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環保技術業務目標」	指	顧問協議下之環保技術業務目標，詳情載於本通函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承授人」	指	凌勵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營協議」	指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將訂立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按照環保技術業務目標發展及經營環保技術業務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偉鴻先生，承授人高級管理人員之一
「葉先生」	指	葉仁傑先生，承授人高級管理人員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歸屬條件」	指	顧問協議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
「%」	指	百分比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主席)
周世豪先生
陳志睿先生
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林宗澤先生
張嘉裕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陳振傑先生
陸建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 (1)訂立涉及授出購股權的顧問協議；
(2)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重選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iii)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顧問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顧問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委任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顧問，提供顧問服務，由完成日期起為期兩年；及(ii)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174,800,000份購股權（須待顧問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可認購總共174,800,000股股份，作為顧問服務之代價。

顧問協議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承授人，作為本公司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並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年期 : 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費用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顧問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向承授人授出174,8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應受限於一筆不可退還匯款1.00港元，作為應付本公司的代價，除所披露者外，授出購股權並無其他代價，而行使購股權將受限於下文「購股權詳情」分節所載之歸屬條件。

董事會函件

- 顧問服務 : 承授人於顧問協議年期內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包括(i)初步篩選及物色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商機之優質業務夥伴，以便達成環保技術業務目標；及(ii)向本集團提出可行財務解決方案，以供發展環保技術業務，詳情載於本函件「訂立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 環保技術業務目標 : (i) 環保技術業務預期於開始營運後三個財政年度內開始產生純利；
- (ii) 環保技術業務之毛利率預期由開始營運後第四個財政年度起錄得不少於20%；及
- (iii) 本集團於環保技術業務之投資回報預期於環保技術業務開始營運後七個財政年度內達到100%。

購股權詳情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2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4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6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每股0.2港元。

董事會函件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74,80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及(ii)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7.49%。
- 購股權之有效期及行使期 : 依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歸屬條件 : (i) 購股權之50%於將由本公司與業務夥伴訂立之合營協議完成日期歸屬,可於有效期屆滿日期前行使;及
- (ii) 待合營協議完成後,購股權之50%於本公司成功完成由承授人引薦及推動之股債融資日期歸屬,可於有效期屆滿日期前行使。

董事會函件

在歸屬條件之規限下，該174,800,000份購股權（包含174,8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乃經本公司與承授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現有計劃授權限額；(ii)本集團的最近財務表現；(iii)股份過往之價格表現；及(iv)本集團將就環保技術業務目標所從事環保技術業務的潛在回報及機遇。本公司與承授人於磋商期間並無確認及／或落實任何業務計劃，原因為承授人將提供之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a)成功物色合適業務夥伴以滿足歸屬條件；及(b)成功促使進行並完成股債融資以滿足歸屬條件。然而，於磋商顧問協議之條款期間，本公司曾向承授人表示有意開拓並參與關於環保技術業務之商機，並與承授人協定環保技術業務目標及歸屬條件之基準，尤其是於開展營運後七個財政年度內達成本集團於環保技術業務之投資獲得100%回報之目標。雖然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並無落實業務計劃，惟彼等協定本集團將需作出大額投資，為新業務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提供資金，以達到環保技術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預期投資約200,000,000港元於環保技術業務。董事會可於作出審慎而應盡之努力及評估後，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承授人將介紹之合營協議下之機會。本集團訂立合營協議之要求亦清晰透明，原因為環保技術業務目標將納入本公司將與業務夥伴訂立之合營協議下其中一項主要條款。因此，業務夥伴將受限於篩選、識別及向本公司介紹優質機會以達成環保技術業務目標之義務，將有助本集團發展環保技術業務，分散收益來源，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本公司就顧問服務應付承授人之代價時，本公司及承授人已計及承授人滿足歸屬條件所須之工作量及本集團之預期財務回報。倘滿足各項歸屬條件，則本公司與承授人協定佣金比率為(a)環保技術業務總目標回報200,000,000港元；及(b)承授人分別成功引薦並促使進行股債融資之所得款項之投資額200,000,000港元之2.20%，將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方式清償，相當於承授人每成功滿足一項歸屬條件(200,000,000港元x 2.20%)4,400,000港元。上述安排被視為(i)與配售新股份或證券相近，原因在於進行目的乃為本公司取得新資金(即並非從現有股東集資)；及(ii)涉及之籌備工作及程序相對供股及/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集資方法為少，成本較低。2.20%之佣金比率乃參照取自近期34宗涉及配售新股份或證券之交易清單(已盡列而並無遺漏)之平均配售佣金比率釐定，該等交易乃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授出日期前之日期)之3個月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公佈，所得款項總額不多於400,0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物色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於下表)所用之3個月期間誠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皆因(i)該3個月期間與顧問協議之日期相近，因此反映市場當時最新狀況及氣氛；及(ii)於該3個月期間由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而涉及配售新股份或證券之交易數目足以令計算出之平均佣金比率不受任何異常值影響。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所得款項總額 (千港元)	佣金 (%)
1.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460)	4,300	3.0
2.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	57,135	1.0
3.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8305)	6,500	5.0
4.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1)	81,800	2.0
5.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8526)	10,800	5.0
6.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HKE Holdings Limited (1726)	64,000	1.0
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53)	130,000	0.5
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6908)	165,881	3.0
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1269)	41,218	0.5
1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901)	70,000	2.5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得款項總額 (千港元)	佣金 (%)
1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8078)	3,250	5.0
1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8150)	15,725	1.0
1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422)	8,400	3.0
14.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663)	98,938	1.0
1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01)	30,299	0.5
1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8612)	15,000	2.0
1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8080)	42,513	2.5
1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1087)	49,500	2.5
1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516)	30,549	2.0
2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1617)	30,800	2.5
2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1495)	208,145	1.5
2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8239)	26,040	3.0
2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1094)	75,000	1.0
2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6833)	206,400	2.0
2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09)	9,900	1.0
2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1520)	35,000	2.5
2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8428)	3,456	2.0
2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321)	7,998	1.0
2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8612)	16,800	4.0
3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19)	11,000	3.5
3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566)	39,759	2.5
3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8187)	10,734	2.0
33.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8178)	9,926	1.5
34.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53)	84,000	1.0
		平均數 (概約)	2.2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將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數目時，以及為計算每份購股權之價值，本公司已比較購股權之名義價格每股股份0.20港元與股份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前過去兩年之平均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每股0.215港元及0.249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經本公司與承授人磋商後，當時協定基於股份兩個收市價（即0.249港元－0.200港元）之較高者，購股權之價值為每份0.049港元。因此，4,400,000港元之顧問費當時除以每份購股權0.049港元，得出89,795,918份購股權，而鑑於本公司將根據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訂約各方協定向下取整至87,400,000份購股權。經計及本集團環保技術業務投資100%回報之七年目標，本公司認為預期環保技術業務將產生之200,000,000港元回報將使本公司之現金流大致按等額進一步增加，與本公司將進行之股債融資相若（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完成日期較長除外）。雖然環保技術業務日後或會為本集團帶來超過200,000,000港元，但由於環保技術業務之財務表現未明，故本公司於釐定本集團預期獲得之財務回報時採取保守方針。因此，於計算購股權數目時使用上述2.20%之佣金比率誠屬公平合理。此外，因應按照與承授人協定環保技術業務目標之潛在高回報，本公司認為以不超過配售股份或證券之平均市場佣金比率之總值釐定購股權數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基於(i)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足以授出購股權；(ii)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任何現金流出；(iii)如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本集團將收取約34,960,000港元；及(iv)考慮到環保技術業務目標，本集團預計將於七個財政年度內實現100%回報，承授人在越多購股權激勵下，將更加積極向本集團引薦業務夥伴及推動股債融資，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股份表現，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此，本公司認為購股權數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合營協議項下所載之顧問服務及股債融資預期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行使期（即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完成，意味着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及行使期後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不可再行使。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顧問協議完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若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承授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承授人有關顧問協議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而顧問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就顧問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結或終止前事先違反顧問協議及／或根據顧問協議可能應有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顧問協議（包括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將於完成日期（即顧問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承授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承授人之資料

承授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業務。承授人將按照顧問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由林玉鳳女士全資擁有，而林女士為一名商人，曾經經營廣告及保健產品業務。承授人之高級管理層包括蔡先生及葉先生，彼等各自之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本公司現時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交換承授人將提供之顧問服務。購股權乃作為承授人物色更多及／或更佳機會供本集團考慮及挑選之獎勵（不會導致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流出）。倘承授人無法達成歸屬條件，則承授人將無法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之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現時為承授人之唯一董事，主要負責識別潛在業務夥伴以及評價及分析建議項目之可行性及裨益。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格蘭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獲得該校之會計學學士學位。蔡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現為昇譽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負責人員之一。

董事會函件

葉先生現時為承授人之項目總監，主要負責識別潛在業務夥伴以及評價及分析建議項目之可行性及裨益。彼為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人協會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ventors' Association)之發明人成員，並為澳門創新發明協會副會長。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澳洲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博士學位。彼現為果樹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負責人員，熟識香港財務市場運作，精擅企業策略規劃。

鑑於上述各項，儘管承授人並非專門從事環保技術相關行業，惟本公司認為承授人之高級管理層蔡先生及葉先生為在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或會以下列方式透過承授人協助本公司：

- (i) 以彼等之人脈物色將會或現時有興趣與本集團從事環保技術業務之潛在業務夥伴；
- (ii) 憑藉彼等之會計／財務及科技背景，提供彼等有關(a)本公司將訂立之合營協議之條款詳情；及(b)如何加強及／或促使本集團進行合營協議所載之業務之專業建議、意見及／或推薦意見。尤其是，由於葉先生為國際發明人協會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ventors' Association)之發明人成員及澳門創新發明協會副會長，故預期彼將為本集團提供環保技術方面之寶貴資訊、可能聯繫本集團與從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技術)技術解決方案之不同專業人士、專家及企業家；及
- (iii) 由於蔡先生及葉先生現時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故預期彼等充分了解／認識(其中包括)香港金融市場及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獲承授人提供實際可行而妥善之建議，讓本集團可發展環保技術業務旗下之項目及業務。

再者，根據顧問協議，承授人將須編製多個方案，並引薦投資者、配售代理、包銷商及／或銀行或金融機構應付本集團之融資需要。本公司認為，由於將與業務夥伴訂立之潛在項目或會被視為相對較新，無法為若干投資者、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往績，及／或本公司可能因配售代理／包銷商而招致較高佣金比率，以就該等潛在項目集資，因此可能難以物色或於適當機會出現時獲得資金支持該等

董事會函件

項目。預期承授人將協助本集團物色更多投資者、與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聯繫及／或讓本公司於必要時可選擇更多佣金比率可能較低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

承授人將無權分佔將從環保技術業務(於落實之時)產生之任何回報，亦不受環保技術業務目標會否達成之任何義務所規限。由於潛在業務夥伴會與本集團進行環保技術業務，故董事會亦將評核潛在業務夥伴是否擁有相關環保技術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蔡先生、葉先生及承授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加工、製造及銷售鋼片、鋼管及其他鋼製品；及(ii)中國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董事會注意到，中國環保相關問題一直為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及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之重點提述議題之一，該等五年規劃旨在(包括但不限於)控制碳污染及排放，以及推廣及鼓勵使用綠色建築材料。在中國政府加強政策及實施環保法規推動下，董事會認為，整合及應用環保技術以降低營運及生產成本同時提高服務質量及效益，可支持並維持城市化及工業化急速發展，將於中國持續湧現龐大需求及機會。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可運用其投資顧問服務專長及業務網絡為本集團提供若干顧問服務，協助並利導環保技術業務發展。

根據顧問協議，承授人將向本公司提供以下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本集團提供業務及投資、顧問及諮詢服務，協助及利導環保技術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 (ii) 物色及引薦潛在業務夥伴予本集團，協助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就發展環保技術業務訂立合營協議及／或業務合作協議；
- (iii) 就本公司為滿足本集團發展環保技術業務所需融資需要而將進行之股債融資編製不同建議書；
- (iv) 透過引薦投資者、配售代理、包銷商及／或銀行機構利導股債融資進行；
- (v) 就對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盡職調查、與潛在業務夥伴磋商合營協議及／或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以及簽立相關協議與本集團及其專業人士緊密聯繫；
- (vi) 就對潛在承配人進行盡職調查、與本公司磋商配售及／或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簽立相關協議與本集團及其專業人士緊密聯繫；及
- (vii) 就如何發展環保技術業務及改進環保技術業務表現向本集團作出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現正物色及落實將推薦予本公司之合適業務夥伴。待確定達到環保技術業務目標（概括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於開始營運後三個財政年度內產生溢利及於第四個財政年度或之前之毛利率不少於20%）之業務夥伴後，預料本公司將會審閱及批准與環保技術業務有關之詳細業務計劃。董事將於接收承授人及業務夥伴將轉介業務之詳情及可行性時就此進行相關盡職審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將訂立之合營協議之最新詳情。

本集團認為，董事會考慮更多環保技術行業之商業方案及選擇，加諸環保技術業務或會因而隨時間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誠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訂立顧問協議此一安排涉及之風險不高，承授人及本公司雙方均互惠互利。經考慮股份之最新成交價及偏低之每日成交量，按歸屬條件授出購股權現時不會在商業上惠及承授人，皆因董事會認為只有在股份成交價量大升之情況下，承授人方會從行使購股權中獲利，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股東亦會同時受惠。

董事會函件

基於(i)本集團有意從事環保技術業務，且承授人將物色及提供機會促進本集團發展；(ii)以環保技術業務目標作為核心標準，將之納入任何合營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審閱並評估合營協議所有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將會就與業務夥伴進行之相關業務／項目之盈利能力、業務模型及經營規模進行／作出之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及商業判斷；(iii)歸屬條件於合營協議完成時滿足，而承授人之權益與本公司之權益掛鈎，有助加強本集團發展；及(iv)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並於訂立該等協議及交易時遵守必要監管規定，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完成令承授人滿足其中一項歸屬條件，將達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與此同時，承授人亦須編製關於股債融資之建議書，以(其中包括)滿足本集團於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所述發展環保技術業務所必要之融資需要不少於200,000,000港元。股債融資乃經本公司與承授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以確保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必要時與業務夥伴履行環保技術業務下的潛在業務計劃。由於目前尚未識別或確定任何業務夥伴，故並無將會進行之業務計劃詳情，而承授人與本公司釐定之目標集資額200,000,000港元乃參照(其中包括)對最近之市場氣氛之評估，以及為符合購股權歸屬條件及環保技術業務目標所需之資源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基於(i)股債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在必要時發展環保技術業務；(ii)股債融資乃購股權歸屬條件之一，200,000,000港元之款額乃參照滿足環保技術業務目標所需之資源釐定；及(iii)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訂立承授人推薦之任何潛在合營協議，故本公司認為股債融資之安排及款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顧問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將(i)為承授人提供誘因，推動本集團環保技術業務成功，包括促成本集團為有關業務發展取得資金來源；(ii)大力鼓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引薦潛在業務夥伴；及(iii)保障股東最佳權益，同時令所有持份者之利益更為一致，確保本公司之長遠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獲行使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擬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改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韜	518,680,000	24.04%	518,680,000	22.23%
Harbour Presti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10,000,000	19.00%	410,000,000	17.58%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	230,000,000	10.66%	230,000,000	9.86%
王石筠	217,320,000	10.07%	217,320,000	9.32%
承授人	–	–	174,800,000	7.49%
其他公眾股東	782,000,000	36.23%	782,000,000	33.52%
總計	<u>2,158,000,000</u>	<u>100%</u>	<u>2,332,800,000</u>	<u>100%</u>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15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74,800,000股。

於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據此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及(ii)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7.49%；根據顧問協議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超過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若向承授人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之十二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名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再授出(會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顧問協議完成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會悉數動用。因此，董事會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聯交所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購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將更新為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相關計劃未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者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向現時或將來為本集團長遠增長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確認及肯定彼等之貢獻，以及激勵及維繫與彼等之持續關係。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貢獻本集團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推廣商、服務提供商。釐定參與者享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其中包括）彼等之表現、投放之時間、角色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之事務、發展及成長所

董事會函件

作之貢獻釐定。預期參與者藉彼等於本集團之合約表現及與本集團之商業互動，與本集團進行商業交易及／或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重要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可能授出購股權將有助提升彼等之質素及行為，利好本集團，誠屬有理據支持。董事會相信，將參與者納入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於獎勵及回饋預期會持續貢獻本集團之參與者時提供更大靈活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發行人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10%。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之已發行有關類別之證券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亦規定，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並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並註銷股份，在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可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15,800,000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7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本公司將獲准於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已經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390,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1%），處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30%之限額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以往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批准於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委任後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接受重選。因此，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之肖立波先生、林宗澤先生、張嘉裕博士、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

用於識別個別人士出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起至評核日期期間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經妥為考慮彼等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繼續為適合之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基於對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之書面獨立確認之審閱，評估彼等各自之獨立性，並認為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可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確認，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均屬獨立人士。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

擬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授出購股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或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購股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ii)重選董事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相關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以下董事：

- (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ii) 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關於以下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

此外，下列各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各董事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 (a) **肖立波先生**（「肖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肖先生亦為本公司核心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之董事。肖先生畢業於中國江西科技學院，專業為工商管理。肖先生於不同類型公司工作逾20年，包括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群立鑫實業有限公司、安諾（深圳）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瑞源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彼擁有多年銷售、營運及管理經驗。

肖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可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肖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享有年薪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b) **林宗澤先生**(「**林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中港兩地物流、房地產開發及餐飲項目營運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之碩士學位。林先生任職於港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林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可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林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2,7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13%，並聯同其配偶持有合共3,3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15%。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林先生為主要股東王石筠女士兒子。

- (c) **張嘉裕博士**(「**張博士**」)，4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博士於投資、工商管理及商業發展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法律碩士學位、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博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可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張博士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d) **陳振傑先生**(「**陳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xeter，獲頒授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經濟)。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合規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擔任OX Financial Securiti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為VisTreasur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陳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可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陳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之獨立性規定，且不知悉任何其他將損害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考慮重選陳先生時，董事會已於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推薦下，從多個角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成員組合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以及陳先生可提供之專業經驗、技術及專長。董事會認為，憑藉其財務背景加上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認識，陳先生曾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貢獻。彼亦於年齡方面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彼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可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有鑑於此，重選陳先生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 (e) **陸建平先生**（「陸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陸先生因任職於中國廣州市及青島市多間公司而累積逾30年工程及管理經驗。彼目前為廣州羊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專業技術人員，畢業於中國京橋大學，獲得法律專業文憑。

陸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陸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陸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之獨立性規定，且不知悉任何其他將損害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考慮重選陸先生時，董事會已於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推薦下，從多個角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成員組合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以及陸先生可提供之專業經驗、技術及專長。董事會認為，憑藉其工程及管理背景加上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認識，陸先生曾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貢獻。彼亦於年齡及學歷方面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彼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可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有鑑於此，重選陸先生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凌勵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授出174,8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股份」)0.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4,8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按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諾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或文書。」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之規限下，更新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限額，前提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重選肖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宗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嘉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陸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公佈。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書須列明各名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事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表決。
- (f)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非登記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並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林宗澤先生及張嘉裕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